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9704号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赛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聚赛龙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聚赛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聚赛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聚赛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聚赛龙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33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并经贵所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0,000,0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25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44,75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77,482.14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2,669,687.6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4]9357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
|------------|----------------|----------------|--|
| 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40,450,000.00 | 190,000,000.00 |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500112-04-01-603265) |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 |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
|------|----------------|----------------|-----------|
| 合计 | 300,450,000.00 | 250,000,000.00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50,505.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拟置换金额 |
|------------|----------------|------------|-------------|------------|
| 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40,450,000.00 | 250,505.00 | 0.10 | 250,505.00 |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330,312.33 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288,802.89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1,288,802.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律师费用 | 650,000.00 | 650,000.00 |
| 资信评级费 | 471,698.11 | 471,698.11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167,104.78 | 167,104.78 |
| 合计 | 1,288,802.89 | 1,288,802.89 |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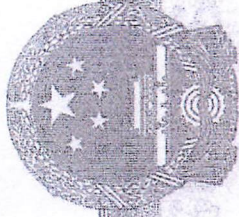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总[2024]970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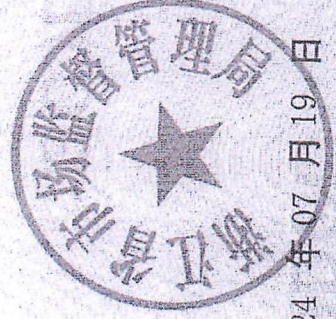
出资额 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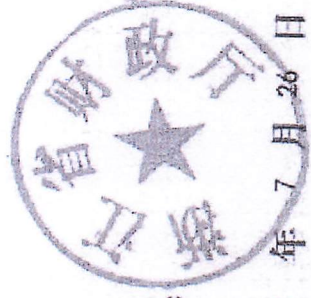


2024年07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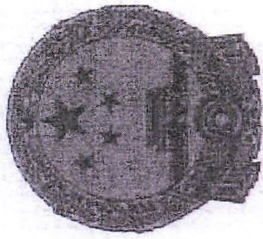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姓名 智丽涛
 Full name 智丽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5-20
 Date of birth 1974-05-20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107197405201268
 Identity card No. 510107197405201268



智丽涛
 44030048114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114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 年 06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y 06 m 09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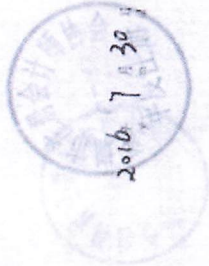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48016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9年 06月 01日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江海峰
Full name: Jiang Haif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1-11-02
Date of birth: 1981-11-02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Shenzhen Pengche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41302198111024012
Identity card No.: 441302198111024012

